

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230230]KDC[GK]202400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受克东县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专用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克东政采计划[2024]00342

采购项目编号：[230230]KDC[GK]2024000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574,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项目内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452-4625345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质疑联系人}} 电话：{{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张琳 联系方式：15164665859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克东县人和路40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东县支行）后院西侧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452-462534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克东县人民医院

地址：克东县克东镇中兴街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15164665859

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医疗专用设备项目：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克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2310121018000060</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项目开标负责人设置的解密、签字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签字（一般设置时限为15-30分钟），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 (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 (4) 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70%以上(含)。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 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章） 乙方：_____（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 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使用该资金购买医疗专用设备**18种**，共**19台**，用于儿保科、康复科、体检科、妇产科、麻醉科、透析科的科室硬件设施建设，补足我院部分医疗资源短板，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及水平，更好的服务百姓。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克东县民安路9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5%，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25%，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
验收要求	1期：货物到达后按照采购文件内载明的采购需求作为依据进行验收，能达到采购人全部要求后一次性验收。（即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并在10日内全款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项目推荐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择以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其他	<p>售后服务、质保期等要求：1、质保期一年。对设备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责任,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处理,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售后一年内更换新机，两年内免费维护、免费更换部件。（拟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2、其他：设备为原厂原封，拒绝拆封改配,如有改配采购方拒绝验收。</p> <p>节能、环保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绿色包装：所提供的商品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政府采购的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00	116,000.00	1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临床检验设备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	台	1.00	110,000.00	1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双目视力筛选仪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	其他医疗设备	客观听力测试仪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临床检验设备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台	1.00	18,000.00	1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	体外循环设备	透析机	台	1.00	16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光治疗仪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无影灯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脑反射治疗仪	台	1.00	45,000.00	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等速肌肉训练仪	台	1.00	65,000.00	6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深视力测试仪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医疗设备	暗适应客观检查仪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医用内窥镜	视频喉镜	台	2.00	2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附表一：超声骨密度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于各种人群检测(婴幼儿,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检测年龄范围0-100岁。
	2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3	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迟发型超敏反应等试验。
	4	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自动屏蔽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检测的数据准确性和重复性。
★	5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从而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
★	6	在检测儿童(0-8岁)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转移儿童注意力。
	7	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宽频探头,频率为1.00MHZ,误差范围 $\leq\pm 15\%$ 。
	8	骨声速(SOS)测量范围:2100-4800m/s。
	9	设备可以提供校正模块测试,USB连接PC接口,随插随用。
★	10	超声速度SOS指标: 10.1超声速度SOS误差 $\leq\pm 2\%$ 。 10.2超声速度SOS精度 $\leq 0.3\%$ 。 10.3超声速度SOS测量重复性 $\leq 1\%$ 。
	11	测量范围:婴幼儿(0-3岁),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12	检测迅速:单次测量 ≤ 10 秒;重复精确测量 ≤ 30 秒。
	13	中国人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软件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14	计算参数齐全：成人：T值、Z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儿童：Z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BMI指数。
	15	SQV高级校准模块，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16	设备需带有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EXCEL格式。
★	17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18	防浸液等级：整机防浸液等级IPX0，探头防浸液等级IPX7；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AC 220V±22V;50Hz±1Hz
	2	功率：220VA
	3	通道数：≥24
	4	重复性：CV≤5%
	5	稳定性：单通道相对极差≤5%
	6	单次测量时间 ≤40s
	7	线性：相对系数(r)≥0.975
	8	通道一致性：相对极差≤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人体成分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	测试部位：5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	测量方法：≥8点接触式电极，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BIA）；
	4	测量频率：5，50，100，250 kHz；
	5	配置水平仪，纠正框架和底板水平角度；
	6	标配上位机软件，可对接医院HIS系统。
	7	测量全程提供语音提示；
	8	输出报告2类：儿童报告（5-18岁）；成人报告（18-99岁）。
	9	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脂肪百分比、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目标体重、肌肉控制、基础代谢量、脂肪控制、体重控制、运动处方、营养处方、阶段肌肉分析、身体总评分、体型判定、肌肉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年龄、结论分析、预估腰围、阻抗值输出、四肢骨骼肌指数等。
	10	测量时间：≤60秒；
	11	测量电流：≤200μA；
	12	阻抗测量范围：100Ω~750Ω；

	13	体重测量显示范围：5Kg~250Kg；体重显示精度≤0.1KG
	14	身高输入范围：90cm-220cm；
	15	年龄输入范围：5-99岁；
	16	电源：AC220V~±10%，50Hz；
	17	尺寸：≤480mm×720mm×1140mm；
	18	重量：≤30Kg；
	19	储存环境：内存>500M，硬盘>2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双目视力筛选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模式 :双目/单目
	2	操作模式 :对焦后自动拍摄
	3	测量时间:≥1s
	4	测量距离 100cm±5cm
	5	球镜度DS 范围：-9D~+7D 分辨率：0.25D/0.01D 精度：±0.5D
	6	柱镜度DC 范围：0D~3D 分辨率：0.25D/0.01D 精度：±0.5D
	7	轴位Axis 范围：0~180° 分辨率：≤1° 精度：≤±5°
	8	瞳孔直径 范围：4.0~9.0mm 精度：≤±0.1mm
	9	瞳距 范围：30~80mm 精度：≤±1mm
	10	目标固视：声音&闪烁灯光
	11	工作时间：≥5小时
	12	数据传输：WIFI
	13	充电接口：USB
	14	适用人群：6个月以上人群
	15	重量：≥800g
	16	外部电源适配器：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35V 输出：5V，2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客观听力测试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功能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和ABR（自动听性脑干）两种筛查功能、两步完成听力筛查；
	2	功能要求：带有ABR探头及耦合器；
	3	功能要求：联机软件：患者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测试管理、综合设置菜单；
	4	功能要求：扩展基座：下载患者数据至工作站上、传递定义在计算机软件上的仪器设置、传递固件升级信息、充电使用；
★	5	功能要求：TE模式具有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水平、噪音水平功能；
★	6	功能要求：ABR模式具有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程、EEG-水平、ABR探测概率功能；
	7	技术参数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8	技术参数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9	技术参数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刺激水平：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10	技术参数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刺激速率：≥55HZ；
	11	技术参数要求：TEOAE（瞬态声耳声发射）：频率范围：1.5-4.5kHz；
	12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评估水平：噪音加权平均及模板匹配；
	13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刺激类型：30、35、40或45 dB nHL的Click序列；
	14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刺激速率：60Hz-80Hz；
	15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电阻灵敏信号：1kHz直角波；
	16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电阻测试范围：1-99 kΩ；
	17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测试允许电阻范围：<12 kΩ；
	18	技术参数要求：ABR（自动听性脑干）：电阻控制：定期在测试前和测试中不断控制；
★	19	显示屏：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输入；
	20	显示屏：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LED背光灯；
	21	显示屏：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100万次重复使用；
	22	显示屏：按键：电阻式触屏按键（可使用手套）；
	23	显示屏：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个测试者资料或≥500个测试结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微量元素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测方法原理：二次微分电位溶出法，溶出伏安法，（电化学法）。
★	2	检测项目：可检测镉、铅、锌、铜、钙、镁、铁、锰八项元素。
	3	检测标本：全血（静脉血、末梢血）、头发、尿液。
	4	样本用量：全血/末梢血≥20ul。
	5	血铅检测：血铅检测符合卫生部2006年颁布的临床操作规范。
	6	灵敏度：检测0.1PPb的痕量元素，灵敏度达到10-10mol/L。
	7	硬件配置：三电极、铂金电极、进口主板配件
	8	测试系统：全自动检测、自动加样取样、一次检测需≥15人次。
★	9	自动功能：自动清洗、自动校尖检、自动寻位、自动检测，全自动涌泉式清洗，元素峰动态自动锁定。
	10	测试环境：设备具有全封闭式测试系统、防止交叉污染和试剂挥发。
	11	电极系统：不使用纯汞，具备有毒气体排放功能，全自动检测，只需抽血存放在处理液中，检测无需人工值守。
	12	准确控制：≥（20孔位、15个样本测试位、2个空白位、1个修饰位、1个校准位，1个排空位）以减少试剂误差。
	13	配件功能：自动加样针，自动提取样本；多通路电机控制板，高精度。
	14	数据采集系统：电位、电流双通道≥12Bit 1000KHz/s高速采集多机系统，免干扰技术，≥12位数字采样。

	15	运算分析系统：元素峰动态识别自动锁定技术，具备双点双线自修复技术。
	16	电极保护：独有的电极保护技术，增加了电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17	分析环境：占用空间小，无需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避免有质气化污染，不使用纯汞；
	18	工作条件：温度：5℃~40℃ 相对湿度≤80%。
	19	精密度：RSD≤5%。
	20	线性关系： $r \geq 0.999$ 。
	21	技术特点：具有断续多扫描技术，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分辨率，克服互化物的干扰，降低各种干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婴幼儿身高、体重一体式测量；
	2	身长最大量程≥110cm；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0.1cm，确保身长测量的高精度，重最大量程≥25kg，体重测量精度：≤±10g；
	3	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外观结构不得有明显棱角等安全隐患；
	4	内置不间断电源，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期使用≥2小时，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
	5	显示屏，可清晰显示体重读数，显示屏尺寸≥24*15*16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透析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440mm，基座宽≤450mm。
	2	供水：压力范围：1.5-6bar；温度范围：5℃~30℃。
★	3	透析液流速：300~800 mL/min，1mL/min可调
	4	透析液温度：33.0~40.0℃，实时监测可调，有超温保护装置。
	5	超滤速度：≤0.10~4.00L/h；精度：±30mL/h或±0.1%。
	6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学检测。
	7	动脉血泵：40~600mL/min。
	8	肝素泵：设置范围：0.1~9.9mL/h；注射器类型：20mL、30mL。
★	9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5mL
	10	动脉压：测量范围：-2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静脉压：测量范围：-2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透析液压：测量范围：-400~+4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	透析液浓度：12.0~18.0mS/cm。
	15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16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	17	人机交互：≥15英寸显示屏，屏幕可旋转，触摸屏操作。

	18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19	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20	报警提示功能： ≥ 3 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21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 $\geq 90^{\circ}\text{C}$ ，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leq 9\text{min}$ 。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	22	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23	设备支持次氯酸钠消毒，且具有单独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吸入接口。
	24	设备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功能
	25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 ≥ 30 分钟，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26	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
	27	采用电极不间断监视泵和电磁阀的工作状态，保证治疗安全和超滤精准。
★	28	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和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 ≥ 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9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 ≥ 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30	具有一键排液功能，治疗结束后可以一键自动排出透析器和管路内液体
	31	B粉筒支架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32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33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
	34	报警显示：机器报警界面可显示具体报警原因和解决方法。
	35	设备具备热交换器组件，节能环保。
	36	设备可记录操作信息和设定信息，具备搜索查找操作记录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3 路独立控制输出，动态实时界面显示、输出模式和时间。
★	2	具有发散式红外辐射头输出光谱在 $0.4\sim 4.0\mu\text{m}$ ，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 $0\sim 30\text{W}$ ，步进为最大功率的 10% ， $\leq \pm 10\%$ 。
★	3	具有集束式偏振光辐射头输出光谱在 $0.6\sim 1.6\mu\text{m}$ ，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 $0\sim 1.5\text{W}$ ，步进为最大功率的 10% ， $\leq \pm 10\%$ 或 $\pm 0.15\text{W}$ 。
★	4	具有 ≥ 1 路热辐射输出通道， ≥ 2 路偏振光输出通路。
	5	具有连续输出模式和脉冲输出模式
	6	水平旋转方向应大于 180° ，竖直转动角度应大于 90° ，辐射器仰角变化应大于 90° 。
	7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为 $1\sim 30\text{min}$ ，步进为 1min ，允差 $\pm 10\%$ 。
	8	开机和关机均有提示音。
	9	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 4\text{h}$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	电源使用标准: 交流电压 $220V\pm 10\%$, 电源频率: $50Hz\pm 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VA$;
	3	工作压力: $1\sim 4Bar$ 可调, 最大工作压力误差 $\leq \pm 10\%$, 步长 $0.1Bar$;
	4	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sim 21Hz$, 误差 $\leq \pm 5\%$, 步长 $1Hz$;
	5	治疗仪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 $\leq \pm 10\%$;
★	6	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
	7	≥ 6 种治疗探头, 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
★	8	最大能流密度 $\leq 1.83mJ/mm^2$ 。
	9	内置 ≥ 45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
	10	自定义处方可自由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
	11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	12	阶梯压力模式: $50\%-90\%$ 可调, 步长 10% , 阶梯频率模式: $50\%-90\%$ 可调, 步长 10% ;
	13	内置 ≥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 动态VAS、静态VAS、睡眠VAS、面部表情测量, 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自动弹出评估结果窗口;
	14	患者数据库管理, 可存储 ≥ 10000 个以上的患者信息;
	15	治疗计数范围: $0\sim 9999$ 次, $0\sim 10$ 时, 步长为 1 ; $10\sim 100$ 时, 步长为 10 ; $100\sim 9900$ 时, 步长为 100 ; $9000\sim 9999$ 时, 步长为 99 。
	16	默认冲击次数 ≥ 2000 , 默认冲击强度 $\geq 2.0Bar$, 默认冲击频率 $\geq 8Hz$, 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 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17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geq 300us$, 误差 $\leq \pm 10\%$;
	18	双通道同时输出治疗, 互相独立, 互不干扰;
★	19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 红光治疗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 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 能改善血液循环, 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 消除肿胀, 加速创面愈合。
★	2	红外光谱范围: $0.4\mu m\sim 1.4\mu m$ ($400\sim 1400nm$)。
	3	工作治疗时间: $1\sim 100min$ 可调, 步长为 $1min$ 。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功能。
★	4	出光口面积: 出光口面积 $\geq 95cm^2$ 。
★	5	光功率密度: 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geq 480mW/cm^2$; $20cm$ 处光密度 $\geq 235mW/cm^2$ 。
	6	治疗高度可手动升降, 最大治疗高度 $1150mm$ 。
	7	治疗角度可在水平面和垂直面两个维度调整治疗头方向, 水平旋转 $\geq 180^\circ$, 垂直面旋转 $\geq 100^\circ$
	8	四大安全保护: 设备光源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光源温度过高时自动熄灭, 停止治疗;
	9	四大安全保护: 设备具有皮肤过热报警功能, 当皮肤温度 $\geq 45^\circ C$ 时, 设备报警并熄灭光源, 停止治疗;
	10	四大安全保护: 设备具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11	四大安全保护：设备具有安全治疗距离指示的定距杆设计：
	12	设备采用低噪音设计，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 $\leq 56\text{dB(A)}$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手术无影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大直径圆形灯头，所有光源均匀分布排列、无空隙，保证有效且稳定的均匀光斑；
★	2	子母灯配置，超薄流线型设计，灯头边缘处 $\leq 50\text{mm}$ ，符合层流净化要求；母灯灯头外侧具备一体化环形扶手；
	3	采用纯色LED光源设计，避免在手术过程中产生色差阴影；
	4	LED平均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5	灯罩壳为铝合金材质，有极佳的散热性，避免因塑料材质背壳降低灯头散热性能；
	6	灯罩面板采用PC材质，表面多层复合镀膜，坚固耐用，易擦洗消毒，耐酸碱腐蚀；
★	7	母灯采用150个以上LED光源,分为20个独立光源组；
★	8	子灯采用80个以上LED光源，分为10个独立光源组；
	9	每组LED光源具有专门电路控制，任意一组失效时，无影灯应在 $\leq 5\text{s}$ 内恢复照度，保证术中使用安全；
	10	≥ 2 个独立的光源组可以为内窥镜手术提供辅助照明，辅助照明可单独开启关闭，方便术中使用，照度 $\geq 30\text{Lux}$ ；
	11	每个灯头配备脱卸式消毒手柄，能耐 $\geq 134^\circ\text{C}$ 高温，符合医用蒸汽消毒的要求；
	12	采用平衡臂，确保灯头定位准确，无漂移现象；
	13	每个灯头的控制由独立控制面板调节，控制面板采用防水薄膜触控技术。
	14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99.9%；
	15	灯头直径：母灯 $\geq 700\text{mm}$ ；
	16	灯头直径：子灯 $\geq 500\text{mm}$ ；
★	17	母灯最大照度160,000 Lux
★	18	子灯最大照度160,000 Lux；
	19	色温： $\geq 4300\text{K}$ ；
	20	显色指数 $\geq 90\%$ ；
	21	光斑直径：母灯 $\geq 200\text{mm}$ ，子灯 $\geq 200\text{mm}$ ；
	22	照明深度 $\geq 1400\text{mm}$ ；
	23	≥ 10 级亮度调节，调节范围：30%-100%；
	24	手术创面温升 $\leq 2^\circ\text{C}$ ；术者头部温升 $\leq 2^\circ\text{C}$ ；
	25	配备中置高清摄像，位于无影灯灯盘中心消毒手柄处
	26	高清摄像参数：CCD 传感器：1/2.8" CMOS
	27	视频格式： $\geq 1080\text{P}$
	28	总有效像素：3,270,000
	29	光学变焦：20x 电机驱动
	30	数字变焦：12x
	31	焦距 (mm): $f = 4.7\text{mm}-94.0\text{mm}$

	32	最小物距 (mm): ≤ 10 mm
	33	光圈: F1.6 — F3.5之间
	34	自动白平衡: 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设备具有 ≥ 8 组电疗输出, 独立可控。
	2	时间设定范围: 1-99min, 允差 $\pm 2\%$ 。
	3	治疗结束后, 有声音提示功能。
	4	电疗输出波形具有双向不对称方波和双向对称方波。
	5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6	连续工作时间 ≥ 8 h;
★	7	具有同步/异步选择功能。
	8	额定电压: $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1Hz$ 。
★	9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 脑反射治疗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仪器双通道具有 ≥ 4 路电疗输出, ≥ 2 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2	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 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 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 主、辅极独立控制;
	3	主极在标准模式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70 \sim 90mA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62 \sim 82mA_{p-p}$ 范围内变化;
	4	输出模式: 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5	≥ 10 种躯体电输出处方, 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6	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 $0 \sim 80$, 辅级 $0 \sim 90$ 可调, 调节步长为1;
	7	定时精度: 连续模式是 $0-99min$, 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 $0-30min$, 工作时间大于 $8H$;
	8	磁场强度: 治疗强度分为2档, 强度范围 $3mT \sim 9mT, 10mT \sim 17mT$;
	9	磁场频率为 $50Hz \pm 2\%$;
	10	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 $0V, 10V, 16V, 27V$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 等速肌肉训练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于对上肢运动功能障碍和下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肢体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

★	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 被动训练, 主被动训练, 助力训练, 等速训练模式。
	3	电源电压: AC220 V±10%, 电源频率: 50 Hz±2%。
	4	功率: ≥170VA。
	5	转速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 5~60 r/min, 调节步长为1 r/min。
	6	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0.5 r/s ² 。
★	7	康复器上肢最大输出扭矩≥9.2 N·m, 下肢最大输出扭矩为≥16 N·m, ≥3档助力调节。
	8	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 0~20档, 分别对应0-20N.m的阻力扭矩值。
	9	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1~99min,步长1min。
	10	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 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 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1	紧急保护措施: 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
	12	监测到痉挛发生时, 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 在5s之内停止运转, 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该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 可在参数设置时关闭功能。
	13	痉挛等级四挡可调, 关闭, 低, 中, 高。
	14	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60dB。
	15	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130mm。
	16	中英文界面可切换。
	17	设备应具有语音互动功能, 在治疗过程中提示及督促患者训练。
★	18	肌张力显示: 具有最低肌张力, 最高肌张力, 平均肌张力三种显示。
★	19	具有自动换向, 手动换向两种方式, 自动换向时间可调。
	20	训练结束设备能够显示主动训练时间和被动训练时间, 及主动训练里程, 被动训练里程, 能量消耗, 痉挛次数, 对称性, 肌张力等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 深视力测试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移动杆的范围: 移动杆中心相对零位±80mm
	2	杆直径: ≥3mm 杆间距: ≥30mm
	3	移动杆移动速度: 五档速度可选50mm/s,40mm/s,35mm/s,30mm/s,25mm/s
	4	测试次数≥3次, 记录每一次完成时间, 并显示平均值;
	5	测试灯光照度: 1500lx±500lx (1000lx~2000lx)
	6	测试精度: ±0.1mm, 零位校准误差 ±0.1mm
	7	具备初次申请驾驶资格时和取得驾驶资格后两种测试类别
	8	测试结果根据测试类别自动评判, 中文显示测试结果, 可打印测试报告;
	9	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数据通信方式, 测试数据可以实时自动上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 暗适应客观检查仪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可进行快速暗适应能力的检查;

	2	眩光照眼后暗适应恢复时间测定；
	3	视标种类可选；自动/手动可选；
	4	视距：≥300mm
	5	暗适应亮度 ≥2220cd/m ²
	6	暗适应视标亮度：≥0.0064 cd/m ²
	7	视标方向：上下左右
	8	输入电压：220伏/50赫兹
	9	外形尺寸：≥12*22*34cm
	10	仪器重量：≤5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视频喉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显示主机：显示主机可无缝兼容喉镜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方便升级。
	2	显示主机：屏幕：采用≥3.2英寸广角高亮显示屏。
	3	显示主机：显示主机与手柄连接方式：采用航空金属接头，可一键带电插拔，无需旋转。
★	4	显示主机：电池：内置≥2500mAh大容量锂电池，具备电量管理功能，充电时间≤90分钟，工作时间≥240分钟。
	5	显示主机：数据输出方式：可通过USB传输内存数据，实现双屏显示。
	6	显示主机：设备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录制有声视频，并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	显示主机：设备需内置操作使用教学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8	显示主机：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9	显示主机：显示屏能上下0°~130°转动，左右0°~270°转动。
	10	显示主机：支持大容量记忆TF卡，最大容量≤32GB。
	11	叶片手柄：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像素≥30万。
★	12	叶片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特殊体型患者的插管需求。
	13	叶片手柄：手柄滑竿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可承重≥90KG拉力。
★	14	叶片手柄：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模组，可通过温度控制实现开机即时防雾功能。
	15	叶片手柄：照明采用≥1个LED灯，亮度≥1000LUX。
	16	叶片手柄：最小开口度≤13mm。
	17	叶片手柄：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18	叶片手柄：手柄可采用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消毒灭菌方式。
	19	叶片手柄：配置无线传输功能模块，可实现无线信号传输显示屏，可在不同位置进行操作和监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疗专用设备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采购医疗专用设备资格要求，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医药行业相关许可证明材料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项目内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服务类：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医疗专用设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3.0分 商务部分 27.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6.0分)	星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6分 。供应商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扣 2分 ，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9.0分)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中包含：①设备安装方案、；②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满分 9分 。每缺少一项扣 3分 ，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产品培训方案 (8.0分)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制定相应的产品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流程；③培训人员配置；④培训重点及难点操作注意事项。满分 8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0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 1.售后服务措施；2.售后服务内容；3.售后服务管理体系；4.服务响应速度 ，承诺在 7*24小时 内提供服务的。以上内容满分 12分 ，每项 3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履约实施方案 (12.0分)	潜在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制定相应的履约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 1、进货或生产方案；2、服务及产品质量保障，3、运输方案；4、交货方案 。以上内容满分 12分 ，每项 3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服务承诺 (3.0分)	潜在供应商承诺保证本项目的 所有货物 从采购、包装、运输及验收的全程指派专人负责，并有满足采购人运输配送时间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供承诺的得 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230]KDC[GK]2024000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克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